

圣经女性观之我见

高晓瑞

(广东培正学院,广东广州,510830)

[摘要] 传统宗教观认为,女性处于附属的地位。《圣经》从人类社会的起源上就把女性放在了第二性的位置。在基督教的宗教仪式上,《圣经》把女性放在比男人低下的地位。《圣经》对于妇女的言行作了规范,把女性放在了服从、顺从男性的地位。基督教在律法上把妇女放在了从属的地位,使女性成为男性及其家族的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但女性主义者认为,圣经中上帝对女性与男性是一视同仁的。女性与男性有平等的地位,上帝赋予他们在管理世界中担负共同的责任。在家庭生活中,妇女所承担的责任非常重要。在家庭之外,女性在她们所处的民族社会中,同样巾帼不让须眉。我们认为,无论男女,都是上帝的子民,各有各的优点。尤其随着社会的发展,女性的各种优势更多地体现在社会中体现出来,“妇女能顶半边天”。女性应挖掘自身的潜力,提高自身的素质,拥有自己的幸福之路。

[关键词] 圣经;女性主义;基督教

[中图分类号] B9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229(2008)04-0199-02

对《圣经》人物进行人数统计,有名有姓者3400余人(含同名同姓者),其中女性150余人,不足《圣经》所载人物总数的5%,其中80%的女性出现在《旧约圣经》中。梳理《旧约》中的120位女性形象后我们发现,只有位居两极的女性进入男性话语的中心:她们从本质上被构造造成“恶魔”,“淫妇”(大利拉是其代表),或被塑造成“天使”,“贤妇”(路得为代表)。圣经对于女性人物形象的塑造两级分化十分严重,有英雄的重要的人物出现,比如摩西的姐姐、聪明的米利暗,拥有超人的智慧、治国安邦的胸怀的士师记中唯一的一位女士师、先知底波拉;但也有邪恶的形象,如雅各的母亲利百加。传统宗教观点的女性观与当代女性主义的女性观也大相径庭。虽然引文依据都来自圣经,同一个问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本文在分析两种女性观的基础上提出依据圣经精神,现代女性如何定位的一些观点。

传统宗教观认为,女性处于附属的地位。性别差异的特性在希伯来圣经所叙述的古代以色列文化中亦被生动地呈现,即女性的价值与地位不仅从属、次等,而且其生命与身体自始至终都处于男性的支配之下。《旧约》对女性的蔑视是有目共睹的,其间充斥着许多否定和剥夺女性自主的内容:有名的摩西“十诫”中的第十诫规定,“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妇女被视为男人的财产,与房屋牛驴等值。父亲甚至可以将女儿出卖为奴为娼,《创世记》第19章就记载着罗得亲手将自己的两个女儿交给恶人践踏的故事。男人可以一夫多妻,如以扫有三个妻子,雅各有两妻两妾,而女人交接两个男人时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女性在婚姻和家庭中处于屈辱从属的地位,处在父权和夫权的支配和束缚之下。总之,女性在家庭、婚姻和社会中必须忍辱驯服,这是旧约世界中男性权威和女性恭顺的模式。

首先,《圣经》从人类社会的起源上就把女性放在了第二性的位置。耶和华创造亚当后,用亚当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个女人,领到亚当跟前。亚当知道后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我自己身上取出来的。”《圣经》上的这个神话传说构成了基督徒的世界观。他们相信,女人是男人的一部分,是男人的附属,上帝创造女人的目的是为了让她帮助男人。这种思想在基督徒的思想中根深蒂固。由于夏娃不能克制她的欲望,忍受不了撒旦的引诱,吃了禁果,还影响了亚当跟着犯罪,使人类失去了乐园。因此,她是“欲望”和“原罪”的代表,由她一人造孽,使全体女性成为中世纪禁欲主义的主要对象。

其次,在基督教的宗教仪式上,《圣经》也把女性放在比男人低下的地位。《圣经》中用上帝的口吻说:“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上帝是基督的头。凡男人祈祷或讲道,若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凡女人祷告或讲道,若不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

其三,《圣经》对于妇女的言行作了规范,把女性放在了服从、顺从男性的地位。对于敬拜秩序,《圣经》作了这样的规定: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另外《圣经》有关女子许愿的条例,也说明女子在家服从父亲,出嫁后服从丈夫。女子年幼在家的時候,若向耶和华许愿,要约束自己,他父亲听见她许的愿,并默认的话,她所许的愿以及约束自己的话都要为定。若她父亲若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为定;耶和华也并赦免她,因为她父亲不应承。同样,她若出了嫁,他丈夫同样可以应承或不应承。另外,寡妇或被休的妇人所许的愿,即使是她约束自己的话,都要为定。凡她所许的愿或刻苦约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确定,也可以废去。这是丈夫待妻子,父亲待女儿的律例。

[收稿日期] 2008-07-03

[作者简介] 高晓瑞(1979-)女,河南郑州人,广州市花都区广东培正学院外语系助教,主要研究方向:外国文学。

其四,基督教在律法上把妇女放在了从属的地位,使女性成为男性及其家族的附属品。《圣经》把女性当作男性家族的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圣经》规定妇女要为去世的哥哥传宗接代。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女的自由权完全被剥夺了。《圣经》上要求妇女必须顺从自己的丈夫。《圣经》劝老年妇人,举止行为恭敬,用善道教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益,顺从自己的丈夫,免得上帝的道理被毁谤。

考察《旧约》的成书背景和成书过程后我们发现,其女性形象的塑造有其深层的文化原因。《旧约》是西伯来文化的遗产,犹太教的经典,反映了西伯来民族从氏族社会到奴隶社会的发展历史,是西伯来人在巴比伦俘虏之后的五百年中整编而成的。《旧约》成书时,人类社会早已从母系社会过渡到父系社会,书中记载的上帝自然是一位男性,一位父神,这符合男性主宰一切的父权制社会的精神特质。《圣经》上的这些关于女性的条规,也是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基础相适应的。例如其中寡妇不外嫁的规定,既反映了当时妇女地位的低下,也是因为财产问题,因为寡妇外嫁,必然牵涉到财产的分割问题;另一方面,也是原始男权社会婚俗习惯的反映。

但在女性主义者看来,从圣经中可以欣喜地看到上帝对女性与男性是一视同仁的。在上帝眼中,她们是蒙怜悯,受重用的人。他们认为,夏娃之欲是求知之欲,夏娃可以说是以色列民族第一个智慧女性。夏娃之罪代表了人类从愚昧向文明发展的巨大进步。在人类社会走出愚昧迈向文明时,女性走出了第一步,成为引路人,女性和男性一样,是按上帝的形象被造的,上帝赋予女性和男性同样的尊严,也将同样的责任托付给她们。

圣经开篇关于创造的经文,明确提出女性与男性的平等地位以及上帝赋予他们在管理世界中所担负的共同的职责。在上帝的创造事工中,男女处于平等的地位,女性同样有上帝尊贵的形象,与男性一样,有作为人的价值与尊严。同时,创造之主也赋予女性同样的职责来照顾、管理我们所处的这个与我们的生命息息相关的世界。

在家庭生活中,妇女所承担的责任非常重要。箴言的“贤妻”篇,生动地展现了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所起的举足轻重的作用:“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于珍珠。”她们亲自动工,使全家衣食无虑;她们经营有方,把家里家外安排得妥妥贴贴;“她张手周济困苦人,伸手帮补穷乏人”,她们的能力、智慧和仁慈成为儿女、丈夫的骄傲:“她丈夫心里倚靠她,并不缺少利益,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箴言中的贤妻是才德并重,不仅操持家务,还善于经营理财,直接参与商业经济活动,并以周济生活困难的人为人生最大的快乐。

在家庭之外,女性在她们所处的民族社会中,同样巾帼不让须眉。特别是在民族、同胞的危难关头,女性常常以睿智和胆识挺身而出,成为智慧、正义和勇气的化身。旧约中的犹太女子以斯帖,曾冒着生命危险,在危急的关头沉着冷静,化险为夷,使她的同胞在被掳之地幸免于难。女先知底

波拉,在民族遭遇外敌人侵的时候,率领以色列人英勇抗敌。女先知户勒大,在约西亚王宗教改革时期起了关键的作用。亚比该是一个手无寸铁的妇女,却敢于面对大卫的刀剑,以非暴力的方法化干戈为玉帛,最终浇灭了大卫复仇的火焰。

基督教对妇女的看法,最令人鼓舞的信息,是在福音书中记载的耶稣本人对妇女的态度。耶稣一反传统习俗对女性的歧视和不公正,对男性和女性完全地一视同仁,对他们的要求、教训,对他们的责任和义务都是一样的。在犹太人的传统中,虽然承认女性也有上帝的形象,但认为男女角色有别,女性只能按照角色的规定做分内之事,不能与男性享有同样的权利,比如受教育的权利。耶路撒冷他勒目规定,妇女不能学习摩西五经,宁可把书焚毁也不要让妇女读。当马大向耶稣埋怨她的妹妹马利亚只顾听道,不去干活时,耶稣却肯定了马利亚有像其他男性门徒一样,坐下来听他教导的权利,并且赞扬马利亚“选择了那最好的”,这对社会传统赋予女性的角色定位是一个极大的挑战。约翰福音记载的耶稣与一位撒玛利亚妇女在井边讨论有关崇拜的问题,更是对传统习俗的女性歧视和民族歧视的双重的挑战。还有一位患血漏的妇女,按照犹太法律是不洁净的,不得去公共场所,不得接触任何人。但她却犯下大忌,触摸了耶稣的衣裳,因而遭到门徒的痛斥。可是耶稣不仅没有责备她,反而医治、安慰并祝福她。耶稣对一位驼背18年的妇女也是如此。福音的好消息使得妇女们从重压下释放出来,使她们敢于藐视社会习俗对她们禁锢和不公正的待遇,使她们能够挺起腰来堂堂正正地做人。耶稣受难的时候,门徒四散,妇女们却忠心跟随耶稣。她们也是最早见证耶稣复活的人,成为最早传讲复活好消息的真正意义上的使徒。

正是这样的激励,使得初期教会的妇女能够突破传统的角色定位,在更加广阔的空间有出色的表现。如保罗的同工、曾做过亚波罗的老师的百基拉,腓利比教会的吕底亚,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非比,都是初期教会有影响力的妇女领袖。所以保罗在他那篇被马丁路德称为基督徒的“自由宪章”的加拉太书中说:“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正如圣经所说,无论男女,都是上帝的子民,各有各的优点。尤其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工作需要用脑力而不是体力,需要用智慧而不是蛮力,女性的各种优势更多地在社会中体现出来,“妇女能顶半边天”的观念大大改善和提高了女性的地位,女性应从妇女神学、妇女释经学的角度来重新研读圣经,无论在家庭之内还是在家庭之外工作当中,挖掘自身的潜力,提高自身的素质,拥有幸福之路。

参考文献:

- [1] 李滢波.《旧约圣经》中女性形象的文化解读[J].湘潭大学学报,2004,(5).
- [2] 马月兰.《圣经》对西方女性观的影响[J].宗教学研究,2005,(2).
- [3] 胡平.圣经文学——缤纷多彩的女性人物形象画卷[J].大连大学学报,2002,(6).
- [4] 吕志彬.圣经与妇女[J].神苑耕学,2003,(6).